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20〕48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市民卡建设的实施意见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作出的“探索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指示要求”，加快推进郑州市国家中心城市建设，不断提升优化郑州市营商环境，建立以社会保障卡（以下简称“社保卡”）为载体的市民卡服务管理模式，实现全市各领域的“一卡通用、一码通城”，推动我市“一网通办、一次办成”改革进程，特制订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便民惠民，服务民生”为目标，以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带动现代服务业和信息产业发展，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提升政府公共服务效率，方便市民生活为主要任务，以数据共享为核心，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标识、统一身份认证”的原则，建设市民卡管理平台，打通各项应用，构建制度完善、运转协调、服务高效的市民卡运营管理体系。

(二) 基本原则。1. 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在政府授权指导下，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提升专业化管理水平，推进市民卡项目各个环节工作的有序开展；2. 整合资源，一卡通用。按照市民卡建设的总体要求，分步骤、分阶段、分批次、分部门稳步推进各类民生服务卡整合，不再发行重复功能和新功能的各类卡片，集约建设、共享资源、简化流程、协同运行，逐步实现以社保卡为载体的市民卡服务管理模式；3. 统一组织，强化协作。坚持全市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建设、统一系统平台和统一组织实施，强化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各司其职，确保市民卡各项工作顺利推进；4. 高效便民，保障安全。坚持以人为本，便民高效通过社会保障卡办理各类政府公共服务和政务服务业务，减轻群众负担，提升服务效能。建立健全市民

卡管理体制和安全机制，规范社保卡日常运行管理，强化监督检查，确保“一卡通”建设和应用的安全；5. 强化服务，创新管理。强化市民卡民生服务功能，创新市民卡证件管理、个人资质证明查询、公民信用信息查询等公共管理应用，提高公共管理与民生服务智能化，逐步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二、目标任务

我市市民卡建设的总目标是：打造以社保卡为核心载体，融合各类公共服务功能的市民卡综合服务平台，实现市民卡的一卡多用和通用。到 2021 年底，实现社保卡可办理个人的各项公共服务业务，实现“一卡通用、一码通城”。

（三）2020 年底前，成立市民卡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制定市民卡建设实施方案，启动市民卡相关立法程序，搭建完成市民卡软硬件支撑环境，完成市民卡服务管理平台建设，强化市民卡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服务管理功能，拓宽市民卡在城市交通、酒店住宿、医疗服务、文化旅游、民政残联、公用事业等政府公共服务管理领域应用。

（四）2021 年底前，全面夯实市民卡服务管理体系，实现市民卡在健康、教育、金融、公积金、工会、财政惠民、志愿公益、社会优抚、社会福利、社会救济等政府公共服务管理领域延伸应用。探索推进部分业务全省范围内的跨地区通用模式，基本实现全市范围内线上线下应用一体化的市民卡服务管理模式。

（五）2023 年底前，完成市民卡地方法规立法，依法持续深

化推进市民卡在各类政府公共服务管理领域应用，全面实现以社保卡为载体的市民卡服务管理模式。

三、应用范围

（六）政务服务。依托政府各部门现有的业务系统和相关资源，建设市民卡项目，打通各项政务应用、公积金查询、电子社保卡、信用体系等服务，真正实现一网通办、一卡便民；同时实现政府各部门之间、政府和居民之间的数据互联互通和信息对称，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增强人民满意度。

（市大数据局、市人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城建局、市住房保障局、市交通局、市工信局、市农委、市国资委、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健委、市退役军人局、市医保局、市园林局、市金融局、市政务办、市税务局、市总工会、市残联等部门和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公共服务。市民卡项目融合并拓展公共交通、校园、旅游、图书馆、企业园区、社区、停车场、罚没款项、公共充电桩、公共事业代缴费等应用，实现一卡、一码支付。

（市大数据、市人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国资委、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城管局、市园林局、市金融局等部门和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医疗服务。市民卡项目与现有医疗机构业务系统对接并布放各类便民终端，实现市县乡村四级医疗机构挂号就诊、结算报销、电子病历、健康档案等信息互通和资源共享，为居民提供家庭医护、电子健康卡、预约挂号、儿童免疫、疾病防控等一站式医疗服务。

(市人社局、市大数据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等部门和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金融服务。通过市民卡银行账户，实现商场、超市、餐饮、娱乐、加油等商业领域的支付功能，探索安全便捷的理财模式，提供多层次、跨行业、全方位的金融服务。

(市人社局、市大数据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各社保卡合作银行等部门和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征信服务。市民卡项目融合并推进个人信用信息共享及归集常态化，不断扩大信息归集共享范围，积极推动在金融、交通、文旅、医疗等领域创造信用激励场景，提升广大群众参与信用建设的积极性，形成人人知信用信、守信践诺的良好社会氛围，全面优化提升郑州市营商环境。

(市大数据局、市人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市金融局等部门和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建设内容

按照“一卡、一库、一平台”的市民卡总体建设思路，以实体社保卡和电子社保卡为载体，完善现有社保卡持卡人员基础信息库，建设市民卡服务管理平台，实现全市“一卡通用、一码通城”服务管理。

(十一) 实现社保卡发行全覆盖。加大社保卡发行力度，在已发行 990 万张社保卡基础上，实现全市常住人口发行全覆盖。按照社保卡全国统一标准，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三代社保卡、电子社保卡建设总体规划和任务要求，加快推进第三代社保卡发行应用、电子社保卡发行应用、社保卡应用环境建设，推动市民卡立法，构建市民卡管理、应用、服务体系，为市民卡服务管理模式提供基础支撑。

(十二) 完善现有社保卡持卡人员基础信息库。完善全市服务管理对象的人员基础信息，通过线上线下综合身份认证手段，为全市“一卡通”服务管理提供人员身份认证和用卡认证服务，提供各用卡场景使用持卡人员基础信息库的人员信息核验功能，加强市民卡应用安全。

(十三) 建设市民卡服务管理平台。整合我市已建成和正在建设的信息化建设成果、社保卡应用成果等相关资源，运用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区块链等信息技术，以手机支付、自助终端等应用为重点，建设市民卡服务管理平台。实现各部门各领域信息和服务资源的有序共享，市民卡应用全面涵盖政务服

务、公共服务、医疗服务、金融服务和征信服务。创新城市服务模式，为市民提供方便、快捷、优质、安全服务。同时努力拓展与郑州等周边城市的互联互通，助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五、组织领导

成立郑州市市民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职能由市人社局、市大数据局承担。具体成员单位及责任分工以下一步出台的实施方案为准。

六、有关要求

(十四) 加强领导，高度重视。市民卡服务管理是社会治理创新的重要举措，是改善民生、造福群众的民心工程。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快推进市民卡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把市民卡工作摆在重要位置，统筹规划，明确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敢于担当，主动作为，大力推进服务管理创新，有效整合公共服务资源，推动建立以社保卡为载体的市民卡服务管理模式。

(十五) 加强组织，强化协作。市民卡服务管理涉及范围广，覆盖人群多，时间跨度长，工作量大，需要各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市委深改委统筹推进，采取多种形式，跟踪、督促、检查市民卡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市大数据局、市人社局做好市民卡工作的具体组织、指导和协调工作，推进市民卡应用。工信、财政、教育、卫健、公安、民政、交通、医保等部门在各自职能范围内做好市民卡相关工作。相关垂直管理等部门应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各相关单位加强沟通，形成部门配

合、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确保市民卡项目顺利实施。

(十六) **加强管理，有序过渡。**市人社局、市大数据局等部门要不断强化市民卡应用服务，加强各部门间“一卡通”应用协调管理，制定服务指南，营造良好的应用环境。要建立应急处置方案，及时协调解决市民卡应用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市民卡与财政惠民一卡通、居民健康卡、绿城通、校园卡等各类民生卡之间的平稳过渡。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市民卡的身份证件、公共管理、自助业务查询和办理、缴费、待遇发放等功能，创造用卡环境，优化业务流程，支持群众利用市民卡办理各类公共事务，协同解决用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十七)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宣传部门和市人社局、市大数据等要共同牵头做好舆论引导工作，通过各种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市民卡的定位、功能、优惠、使用等知识，提高公众对市民卡的认知度，为市民卡项目建设奠定良好的社会基础。

2020年10月22日

主办：市人社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二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0月23日印发

